To: 點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蔡邑彣
電話：02-8512-6524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wyans328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53028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116年度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」自115年11月5日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扶植協力具潛力之青年發展藝術創作，給予青年新秀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，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，本部透過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，落實青年文化平權，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，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。

二、前開要點申請資訊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18歲至40歲（以116年計算，民國76年至98年出生者）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，且須為計畫執行者、作品之主要創作者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以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，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者，包含核心創作、展演發表及策展規劃等。

文化局 1151103
11532403900

(三)申請時間自115年11月5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4日下午5時止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 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 ）提交相關資料。

三、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，建議儘早完成，以免最後一天申請日網路壅塞，影響上傳效率。本案補助要點、詳細申請說明、計畫書範本等及承辦窗口聯絡資訊，請逕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、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輔仁大學藝術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臺北數位藝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北師美術館、關渡美術館、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化藝術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表演藝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3 10:25:54